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告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盛

被告 許仕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5,5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69萬1,197元，並將利息起算日改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見訴字卷第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「交易日期」欄位所示之時間，向  
02 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價金合計共  
03 65萬7,117元，兩造並約定系爭貨品之貨款採週結制，即被  
04 告應於貨品出貨後一週內給付貨款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  
05 嗣原告已於如附表「出貨日期」欄位所示之時間，以原告所  
06 有之480個送貨籃盛裝系爭貨品，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交由  
07 被告員工簽收，是被告即應於如附表「貨款應收日」欄位所  
08 示之時間給付貨款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貨款，且亦未歸還  
09 盛裝系爭貨品之480個送貨籃，爰分別依系爭買賣契約、侵  
10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貨品之貨款65萬7,11  
11 7元、480個送貨籃之損害賠償3萬4,080元（計算式：每個71  
12 元×480個＝3萬4,080元），共計69萬1,197元（計算式：65  
13 萬7,117元＋3萬4,080元＝69萬1,197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  
14 主文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  
19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 
20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 
21 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  
22 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原告  
23 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貨品明細及送貨  
24 籃對帳單、系爭貨品之發票、銷貨單、原告購買送貨籃之支  
25 出明細表及發票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-15、17、19-27、  
26 67-71頁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  
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2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  
29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、侵權行為  
30 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貨品之貨款65萬7,117  
31 元、480個送貨籃之損害賠償3萬4,080元，共計69萬1,197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3月2日起（見審訴  
02 卷第57頁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0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0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璇

10 法官 黃顥雯

11 法官 呂致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莊佳蓁